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融合工程实践中心-数据中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7-128-Y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融合工程实践中心-数据中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6-07-128-Y

二、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融合工程实践中心-数据中台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融合工程实践中心-数据中台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

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

邮编： /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325395

代理机构：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杨翠 任亚明 魏存刚

联系电话： 029-8928929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7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90562981040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乙方应于提交前就所选缴纳方式的具体要求与甲方财务部门确认）。2.设备到货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下浮23%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亚明

联系电话：029-89289291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504872992@qq.com）

邮编：71007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融合工程实践中心-数据中台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数据中台	1.00	1,070,000.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据中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平台）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台/套）	数量	用途及建设要求
				一、功能需求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融合工程实践中心-数据中台建设项目主要包含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数据资产服务门户、数据资产监控运维平台、数据治理服务，同时			

				在此基础上建设一表通（含师生一张表），上述模块主要功能参数如下： （一）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作为数据中心核心管理后台，面向管理员提供数据全链路精细化管理功能，实现数据资产规范化、标准化、自动化管理，为数据安全流转与高效使用提供底层支撑。 1.1场景化导航 ▲简化用户操作流程，提升用户体验，将运维流程梳理为场景化引导服务，按照步骤引导进行数据资产平台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化、元数据采集、数据确权、开放数据、质量治理、安全管控等全场景业务向导功能。 1.2信息标准管理 建立学校全维度信息标准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推动标准落地执行，涵盖模型及代码的标准制定、发布、版本管理等功能，支持模型与数据库的稽核与修复，确保标准统一落地并与业务系统协同。 1)支持参考代码管理，参考代码支持包括国家标准、教育部标准、行业标准等。支持上传和下载（支持Word、Excel、PDF格式）。 2)支持参考模型管理，支持查看、单个或批量下载（支持Word、Excel、PDF格式）及上传操作。支持展示具体的模型内容，并支持快速检索。			
--	--	--	--	---	--	--	--

				3)支持执行代码管理，基于参考代码或实际需求制定的校级代码标准，支持按业务域及主题进行分类。支持执行代码详情查看、排序、上传及下载（支持Word、Excel、PDF格式），支持执行代码的启用与停用。 4)支持执行代码的取用，可单个及批量取用参考代码或资源代码，并支持查看执行代码引用的参考标准。支持执行代码与资源代码保持同步。 5)支持查看执行代码历史版本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版本之间的对比，查看变化明细，变更记录等。 6)支持查看执行代码被执行模型引用的个数及作用业务应用的个数，并支持下钻查看明细。支持查看执行代码的参标状态、参标率。支持查看执行代码的参标对比。 7)支持执行模型管理，基于参考模型或实际需求制定的校级模型标准,支持按业务域及主题进行分类。支持查看执行模型详情。 8)支持查看执行模型的覆盖率和数据量条数，并支持根据有无数据进行执行模型检索。支持查看执行模型的参标状态、参标率及参考标准。 9)支持查看执行模型历史版本。 10)执行模型支持上传及单个模型下载，支持下载全部执行模型，提升维护效率。 11)执行模型支持取用参考			
--	--	--	--	--	--	--	--

				模型或元数据，提升数据建模效率。 12)支持执行模型的迁移功能，将模型子类迁移至指定的数据类下。支持查看执行模型的建表SQL，可根据建表SQL快速建表。 13)支持查看执行模型的参标对比，未参标的模型进行标识。支持查看执行模型的变更记录，变更类型支持新增、删除及修改。 14)支持执行模型在系统中创建后，自动生成物理表，无需重复操作。 15)支持应用代码管理，取自学校现有业务系统，为制定执行代码提供参考。支持按照业务域及主题进行分类。支持配置采集任务，定时采集学校现有业务系统代码。支持上传、下载及变更记录查看。 16)应用代码采集支持单表或多表进行采集，解决业务系统代码分布在单表或者多表的复杂情况。 17)支持视图代码管理，可直接作为执行代码使用。可使用SQL语句快速构建视图，进行统一维护与管理。支持在线查看、编辑、删除及下载（支持Word、Excel、PDF格式）。支持查看视图数据。执行模型引用视图代码后，支持直接进行数据翻译。 18)执行代码映射管理，用于建立执行代码与业务系统代码之间的对应关系。代码映射支持上传及下载，下载			
--	--	--	--	--	--	--	--

					格式支持Word、Excel、PDF等。代码映射需为数据交换提供自动转换功能。 19)支持文档管理，包括操作手册、操作视频、常见问题等文档类型。应支持文档的上传、下载、删除、发布与下线、内容查看等功能。 20)支持部门文档管理，提供学校自己制定并经校内各部门审核通过的规范性文档。支持发布、下架、删除及版本管理。支持文档授权与取消授权。具备文档审核、查看及下载功能，可查阅上传的文档内容。 21)●提供执行模型与物理表的表完整性、字段完整性、字段一致性检测。检测内容对定时策略、调度过期策略、阻塞处理策略、任务超时时间、失败重试次数等可自定义。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并处理。（要求演示1） 1.3元数据管理 对学校内已有系统的元数据进行采集管理，同时对不同业务系统之间的映射关系进行维护；包括元数据维护、采集任务管理、采集审核管理、数据溯源等。 1)支持将元数据分为技术元数据、业务元数据、管理元数据三大类。 2)元数据管理支持映射关系维护，可维护源表与目标表字段对应关系、代码映射及字段转换描述，并支持自动映射。映射关系支持导入及导出功能。			
--	--	--	--	--	--	--	--	--

				3)●能通过数据流向规划直接生成数据采集作业，即通过元数据映射关系快速生成数据交换转换任务，提交后在交换管理中可同步展示作业列表进行后续维护。（要求演示2） 4)元数据管理支持查看表数据，在未采集情况下可提前进行业务系统数据查看。支持查看元数据建表SQL。 5)支持为元数据维护确权信息、分级分类信息、数据安全信息及标签等其他信息。 6)支持元数据的手动采集、自动采集功能，并提供采集任务管理功能，集成任务调度，支持任务编排配置，依赖任务按序执行。 7)对变更的元数据进行自动审核，支持查看待审核的元数据详情及影响的API或者交换。支持查看审核详情、手动审核入库、配置审核预警、查看入库日志。 8)支持元数据采集异常时通过邮件、短信、钉钉等消息通知到异常联系人。 1.4主数据管理 搭建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一体化的主数据管理，实现学校核心主数据的集中存储、权限化操作与分类展示，支持对数据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操作，支持不同类型主数据的分类管理与规范化操作。 1)数据内容须包含主数据集、文件数据集。 2)主数据集：结构化数据以			
--	--	--	--	--	--	--	--

				二维表的形式呈现，在数据表单权限菜单赋权后，用户可以直接对主数据集的数据内容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操作。 3)文件数据集：提供文件采集内容的存储与查询。 4)提供表单配置管理，对主数据里面的数据按需配置表单。配置数据表在页面及维护页面的展示形式。支持配置维护表单信息。 5)提供表单权限，支持配置数据表单权限、对已授权表单进行操作，颗粒度要求细化到按钮和字段级别。 1.5数据确权管理 完善批次化、前置化数据确权全流程管理：支持常态化和任务制双确权模式，可分批次推进确权；提供数据项预确权配置与安全属性预设功能，统计并分析确权结果，查看数据项确权详情与变更记录，支持线下确权结果导入、确权日志追溯。 1)通过数据确权功能明确数据权威来源，支持创建多个确权批次，实现分批、不定期确权，逐步覆盖全部数据。支持在线维护和发布确权批次，查看批次进度及其中各数据的确权详情。 2)支持对确权批次任务增、删、改、查。可查看所有确权批次执行百分比、确认数量和比例。支持配置常态化确权和任务制确权等模式。 3)提供前置性配置工作，支持单独、批量设置数据项的确权应用和确权部门。支持			
--	--	--	--	--	--	--	--

				数据安全属性预设，包括共享程度、重要度、敏感程度等。 4)提供确权结果的明细与统计，支持按批次、结果、部门等条件筛选查询，可下载明细和统计模板。 5)▲支持查看数据子类下各数据项的确权详情，包括应确权应用、应确权单位、已确权应用、已确权单位、共享程度、确认人等。 6)提供确权变更管理功能，支持数据子类的确权明细查询并支持重新确权审核和配置。 7)支持查看确权日志。 1.6数据采集交换管理 对接校内各类业务系统，提供高效稳定的多源异构系统数据交换：支持在 Web 端配置转换任务，提供全量更新/增量同步等多种同步策略；实现代码自动转换、执行计划灵活配置与任务编排，支持第三方任务文件迁移、任务版本管理；提供作业调度与智能错峰，查看任务执行日志与明细。 1)支持任务目录管理，对转换任务进行分类和整理。支持手动执行转换任务。 2)支持在 Web 端进行转换任务的配置，提供含导航式和拖拽式等配置交换方式。 3)导航式支持引导用户按照引导配置源头到目标表和字段之间的映射关系、同步方式、执行频次等内容。 4)支持多种同步方式，包括			
--	--	--	--	--	--	--	--

				全量更新、比对更新、增量同步、全量同步等。支持根据不同的数据交换需求选择合适的同步策略。 5)拖拽式交换进行复杂的数据处理任务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清洗、转换等操作。需要提供各种转换要素的图形化组件，至少包括输入、输出、转换、应用、流程、脚本、查询、连接、检验、统计、合并、拆分、比对、去重、排序、行转列、列转行分发等组件库。输入组件包括：文件（excel、csv、json、xml、access、txt等常用文件）、消息队列、接口、FTP、RSS等。 6)支持上传第三方转换任务文件生成转换任务。 7)支持查看转换任务的基本信息、映射信息及执行明细。在完成转换任务配置后，可基于配置内容自动生成相应的参考 SQL 语句。用户可直接使用该 SQL 语句在数据库中快速查询所需数据。 8)支持转换规则灵活配置，在 Web 端进行 SQL 编辑、格式化操作，并提供数据预览功能,可验证 SQL 语句的正确性和数据结果。 9)支持转换任务中字段映射关系自动更新。 10)支持在转换任务执行过程中自动进行代码转换，进行数据标准的统一化处理。 11)支持执行计划灵活配置，可自定义配置定时策略，灵活配置记录日志级别、错			
--	--	--	--	--	--	--	--

					误记录保留周期、源表为空时的处理方式。 12)支持上下游依赖任务编排配置，可配置多种任务阻塞处理策略。 13)支持设置转换任务的超时时间和失败重试次数，增强任务的容错能力。 14)支持消息提醒，将转换任务执行报错信息，发送至预先设定的联系人。 15)提供转换任务版本管理功能，可生成任务版本，支持查看历史版本信息，并可将任务恢复至指定历史版本。 16)支持下载转换任务。 17)支持查看转换任务的调度总次数、成功次数以及失败次数。 18)提供日志明细查看映射关系详情、执行明细、步骤执行记录以及日志执行记录。 19)支持定时策略灵活配置，支持一次执行、按分钟、小时、天、周、月以及自定义周期等多种方式，用户可根据实际业务灵活选择。 20)提供定时策略的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21)提供数据交换映射功能，可直观查看交换作业中元数据的自动映射解析结果。 22)提供作业调度功能，根据业务优先级和系统资源情况，对多个作业进行科学调度。当作业执行密集时，支持智能调度实现错峰执行。 针对数据入库存在依赖关系的情况，支持灵活设置作业			
--	--	--	--	--	---	--	--	--

					优先级。 23)●针对照片、附件等文件类型数据，提供文件采集功能，支持包含源表上传、本地上传、FTP上传等至少三种采集方式，能展示任务名称、源库、源表、源字段、目标库等信息，可修改、删除、查看任务。（要求演示3） 1.7无源数据采集 支持无源数据采集任务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支持教职工在线编辑、模板批量上传，适配不同场景的数据收集需求。 1)提供无源数据采集任务管理功能。 2)支持任务的创建、编辑、启动、终止、废弃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并根据任务状态控制操作权限。 3)支持管理员下发采集任务，数据上传后须经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库。 5)采集任务详情支持查看采集的数据项个数、最终有效数据条数、已上传数据条数、已审核数据条数、待审核数据条数等，支持查看数据明细。 6)采集任务详情支持查询数据上传情况，支持查看采集总数据量、有效数据量、无效数据量、流程状态等。 7)支持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支持单条或批量操作，可标记有效或无效，并填写意见。 8)采集任务配置支持场景化导航分步进行操作，支持采			
--	--	--	--	--	---	--	--	--

				集信息配置、任务信息配置和入库规则配置等。 9)采集信息配置支持页面填写、上传采集模版和取用字段。页面填写时数据项名称可自动引用数据域信息，无需重复填写。取用字段支持取用执行模型、元数据和国家标准。 10)采集信息支持配置引用标准代码、表单类型、校验类型和唯一性，数据采集时，需按照配置内容进行数据检测，检测未通过数据无法完成采集。 11)采集任务审核流程支持自定义，灵活定义审核流程。 12)入库配置支持字段映射与目标表设置，并支持基本校验提示。 13)支持自动匹配入库规则，快速完成入库规则定义，同时支持手动选择入库规则。 14) ●要求根据高职数字基座的元数据直接生成无源数据采集任务，并在数据台中快速创建相同的数据表及字段进行数据填报后的存储。（要求演示4） 1.8数据质量管理 建立学校全流程、标准化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数据质量规则定义、检测、分析与整改。包括：质量作业类别与类别组管理、问题数据严重程度自定义、质量检测规则预置与自定义、多数数据源质量配置、数据质量报			
--	--	--	--	---	--	--	--

				告自动生成、按周期导出、报告模板与推送配置、问题跟踪整改等功能。 1)支持对质量作业进行分类管理。 2)支持将作业类别下的检测作业、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进行授权，支持授权给个人、角色或用户组。支持查看作业类别下所关联的数据质量作业和已授权角色/已绑定部门。 3)支持基于作业类别构建类别组。支持类别组的快速授权，支持查看类别组下所关联的作业类别和已授权角色/岗位用户组。 4)支持灵活定义问题数据的严重程度等级。 5)支持通过自定义正则表达式创建数据质量检测规则，支持查看正则表达式下所关联的作业。 6)支持预置常用的质量规则模版，包含但不限于完整性分析、参照完整性、唯一键检查、手机号格式正则校验、邮箱格式校验、字符串长度校验、身份证格式校验、日期格式校验等，并提供可扩展的自定义正则表达式检测能力。 7)数据质量检测规则支持并行检测或串行检测。支持对业务源头库、数据湖、数据中心或数据仓库等任何数据源进行数据质量配置，支持			
--	--	--	--	--	--	--	--

				针对一个字段配置不同规则，并支持一个数据质量任务配置多个字段多个检测规则。 8)支持根据配置的数据质量检测规则，按照设定的执行计划，自动进行数据质量扫描。 9)支持查看检测结果，支持查看问题率、具体的问题明细等，并支持下载问题明细。 10)支持生成数据质量报告。 11)支持预置多种数据质量模板。 12)支持对已生成的报告进行集中展示，支持查看报告详情信息。需支持修改报告的推送配置和生成周期设置。 1.9数据服务管理 支持API 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 API 的创建、测试、发布、管理与优化，包括：API可视化拖拽与自定义 SQL 双模式创建、API管理、API 测试、API分类管理与权限申请、API 反馈与评分管理、数据源状态监控等功能。 1)提供可视化配置工具，支持灵活选择数据源，通过拖拽执行模型、执行代码、视图配置组合API。支持自动生成API的查询SQL。 2)自定义SQL模式支持灵活选择数据源；支持灵活选择执行模型、代码、视图，预览表结构，一键复制表、视图名，字段名等；编写SQL			
--	--	--	--	--	--	--	--

				时自动触发关键词、表名、字段名智能联想，实时提示匹配项，简化编写流程；支持SQL验证、重置及格式化。 3)支持创建API时，实时预览数据，展示响应时间，一键生成表单结构，可灵活调整接口字段名称。通过算法匹配展示相似API数量。 4)支持查看API全部字段，可灵活管理API的所有字段。支持以拖拽的方式对表单中的字段灵活排序。 5)支持配置参数的灵活配置，包括：所属分类、是否加密、是否限流、是否分页等。 6)提供API详情展示、支持导出API全量清单。 7)支持对已发布API的实时在线修改，并具备版本化升级功能。 8)支持对已发布API的测试，可实时返回接口访问数据，测试过程不影响已发布API的正常使用。支持选择已授权的不同开发者账号模拟Postman接口测试，支持测试文件导出功能。 9)支持API分类管理，支持查看不同分类数量分布及详情。 10)支持用户提交API调用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授予对应API调用权限，支持批量处理。 11)支持用户提交新增API申请，支持审核人执行“关联已发布API+审核通过”的合并操作，实现“即关联即			
--	--	--	--	--	--	--	--

生效”的高效审批模式；若无可关联的已发布API，支持“先发布新API→再关联→再审核通过”的三步流程。

12)支持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触发通知机制。

13)支持API反馈内容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10数据目录管理

搭建分类清晰、检索便捷的数据目录管理体系，支持数据目录的创建、与 API 动态关联、多模式更新、多维度分类与检索、分层展示、精细化授权与管理等功能。

1)▲支持数据目录与API接口的动态关联，通过选择已发布API，自动带出关联部门、关联应用及所属主题，完成数据目录的创建。支持JSON/XLS/XML/CSV等多种文件格式灵活选择与生成。

2)支持数据目录的在线/离线双模式更新。

3)支持对数据目录进行分类管理，可按所属主题、组织结构等维度划分。

4)支持数据目录的授权配置，可查看未配置/已配置用户名单，支持字段级权限控制及行级权限数据范围设置。

5)支持数据目录使用申请的流程化管理,用户无限限时可提交申请,经预设审核流程通过后自动授权;审核环节支持调整脱敏类型/方式/规则。

6)支持数据目录主题库的批

					量管理、关键词的批量管理。 1.11数据安全 建立学校多层次、全方位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从采集、存储、使用到共享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支持数据的分级分类、脱敏、加密、水印、权限管控、备份恢复等功能，便于追溯数据流转轨迹。 1)预置国家规定的数据安全等级、重要度、敏感程度、共享程度及对应的说明，支持用户自定义编辑说明。 2)支持将安全等级、共享程度、敏感程度、重要度进行自由组合，生成规则组。规则组支持启用和停用。 3)规则组支持检测数据脱敏、应用加密、存储加密。支持预警功能，支持发送预警信息的开启和停用。 4)对于已开启的规则，支持查看预警信息的发送记录。 5)支持预置常用的数据应用加密算法，包括SM2，SM4、RSA、AES、RC4、RC5、DES、3DES等，并支持启用和停用算法。 6)支持预置常用的数据应用脱敏方式，包括掩码、哈希、加密、随机替换、重排、取整、随机日期、随机数字、时空变异、数字变异、偏移量、取消或删除等，并支持启用或停用脱敏方式。 7)支持文档下载验证，验证方式支持邮箱、短信等，防止暂时离开个人电脑，被人通过系统下载数据。			
--	--	--	--	--	---	--	--	--

				8)支持数据API限流，并支持配置分页是否算进限流次数、限流预警等功能。支持为所有数据服务接口设置统一的流量控制策略（全局限流），同时在为单个接口配置时，也可根据其特殊需求调整阈值。 9)支持黑白名单功能。 10)●系统具备数据脱敏配置管理能力，支持批量完成脱敏规则配置；同时支持按字段、模型表、部门多维度检索查看已维护的脱敏配置内容。数据服务发布时自动关联已配置的脱敏规则。用户数据申请时可按需变更脱敏配置，变更脱敏应自动触发管理员审核（要求演示5）。 11)支持展示所有数据项的安全分类信息，支持按字段、模型、部门等维度查询，并支持配置和修改数据项的存储加密状态。 12)支持数据水印，保障数据下载安全。 13)支持非校内人员及厂商通过开发者账号申请数据访问。支持设置开发者账号有效期，超期自动失效。支持开发者账号重置密码。 14)支持设置开发者账号加密方式，加密算法至少支持SM2、SM4、RSA、AES、RC4、RC5、DES、3DES等。 15)支持根据选择的加密方式自动生成公钥及私钥。 16)支持管理员针对开发者账号（第三方）直接进行A			
--	--	--	--	--	--	--	--

				PI授权。 17)提供数据备份的管理，可以展示备份概况；可以新增、编辑、查询、删除备份任务。 18)支持对中心库备份过程中的通用配置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备份文件存储路径、磁盘自动清理计划、异地备份计划等。支持本地备份及异地备份。支持备份失败通过多种方式通知到异常联系人。 19)支持备份策略配置功能，包括备份频率和备份范围，可按配置自动执行备份任务。 20)支持备份任务的详情查看，可手动启动和停止备份任务。 21)支持备份文件的管理，支持手动清理备份文件，并支持将备份文档迁移至异地服务器。 22)支持对历史数据的表、字段及记录进行统计，可管理全部历史数据内容。支持将数据变化分为值修改、值删除、值新增、记录新增、记录删除。面对资源紧张，可自主圈定核心数据表进行历史管理。系统将分配同步方式。 23)支持按表维度查询历史数据，可指定时间节点或关键字，查看已配置历史字段的表在对应时刻的数据，支持仅显示相关字段内容。 1.12湖仓一体管理 构建学校湖仓一体式的大数据底座，实现学校各类数据			
--	--	--	--	--	--	--	--

				的统一汇聚、存储、建模、 管理与应用，提供稳定、高 效的大数据底座支撑，包括 ：多类型数据管理与自定义 、数据域定义与管理、数仓 多维度模型管理、第三方数 据源管理、业务系统数据贴 源层管理、数据批量入湖与 监控、数据中心与仓库管理 、数据建模与指标提取、内 置转换任务管理等功能。 1)▲提供公共属性、数仓模 型、指标计算、指标发布的 管理。 2)支持基于主流数据库数据 类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MySQL、Kingb ase、Doris的常见基础数 据类型，如字符串、小数、 日期、整数、二进制、大文 本等。 3)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类型 ，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 和查询操作。 4)支持在基础数据类型上定 义具有业务含义的数据域， 用于字段类型的快速设置。 5)支持数据域的新增、修改 、删除和查询操作。 6)提供包含参考标准所有数 据项的数据域。 7)提供所有数据域的安全属 性信息（安全等级、共享程 度、重要程度、敏感程度） 。 8)支持至少四层数仓模型管 理。 9)支持管理第三方业务系统 的数据源，支持查看业务系 统中的表和视图。业务系统			
--	--	--	--	--	--	--	--

				数据表支持查看表结构、表数据、索引、外键、数据库代码等信息。 10)数据库代码支持oracle和mysql数据库，支持查看新建表、删除表、新建索引、删除索引、新增外键、删除外键等语句，并支持一键复制。 11)支持主题域模式，系统可维护主题域，并支持业务系统数据按照主题域模型进行管理。 12)支持按表/视图或主题域切换展示，可按英文名或注释切换显示，提供模糊搜索。 13)支持查看视图SQL及数据。 14)支持自定义SQL进行单表或多表查询业务系统数据，无需数据库工具即可快速查看业务系统数据。 15)支持业务系统数据的贴源层管理，按照数据源分类展示入湖业务系统信息。 16)支持选择应用和数据源进行单表或批量入湖，可进行多选进行整个业务系统全库入湖，也可对业务系统下的单张表或多张表进行入湖。 17)入湖方式支持全量更新、增量同步及全量同步，支持自动分配定时策略，同时支持单个或批量手动调整定时策略。 18)提供入湖日志，展示执行时间、耗时、任务数量及结果，支持查看各阶段详细日志与进度。			
--	--	--	--	---	--	--	--

				19)支持创建主题域，允许用户自定义代码和名称，同数据源可分配或迁移表，支持重置和删除贴源表。 20)支持源库与贴源表结构比对、源数据查看，支持自定义SQL及跨表查询，并可查看关联的转换任务和质量检测作业。 21)支持对数据中心库的数据表和视图信息进行查看和管理，并支持模糊搜索功能。 22)支持查看数据中心下的视图内容及表数据，默认展示全量数据，支持通过自定义SQL进行当前表或跨表的高级查询。 23)支持国产数据库的建表语句查看。 24)支持对非内置数据源对应的应用进行管理，可展示其数据仓库层的表和视图。 25)支持对数据仓库进行数据建模，并支持选择数据域，选择数据域后，数据类型、长度等属性可自动带出。 26)支持内置转换任务的管理，提供任务信息查看、执行策略配置、定时计划设置等功能。 27)支持任务编排执行，并提供新增、删除、启用/停用任务功能，支持执行记录查看及手动执行任务操作。 28)支持通过页面手动配置或自定义SQL语句，从数据仓库中提取数据资产相关的统计指标，并在页面展示。支持统计指标的新增、查询、查看、修改和删除操作。			
--	--	--	--	--	--	--	--

				部门维度查看部门数据采集到数据中心情况，通过发布的API统计展示数据中心数据对外共享情况。 1.15日志管理 支持数据资产管理全流程的日志记录、查询与追溯，包括代码与模型、数据交换、数据采集、API 调用、数据目录、数据质量与备份、磁盘清理等全品类日志记录，支持多条件查询与明细钻取。 1)支持查阅系统操作日志，支持代码操作日志、 代码上传日志、代码下载日志，模型操作日志、模型上传日志、模型下载日志，资源代码采集日志等。 2)提供数据交换执行日志、作业执行日志、文件采集日志、元数据采集日志。 3)提供API调用日志、数据目录下载日志、下载主数据操作日志、数据备份任务日志、磁盘清理日志、数据仓库操作日志、消息日志等。 （二）数据资产服务门户 建设全校数据资产的统一服务入口，面向校内各类用户提供数据查看、操作、申请、监控、分析的一站式服务，实现数据资产的规范化、便捷化使用。 2.1数据工作台 打造可视化引导式的数据工作台，整合数据资产核心操作与统计功能，提供可视化引导式操作服务，涵盖资料阅览、任务管理、数据统计			
--	--	--	--	--	--	--	--

				、快捷配置等核心能力，实现数据操作一站式处理、数据状态全维度呈现。 1)支持统计当前登录用户确认的问题率超过阈值的数据质量作业数量，支持下钻展示数据质量作业详情及相关统计信息，支持下载检测结果。 2)支持统计当前登录用户的所有待办事项数量，支持下钻至消息中心查看详细列表，并支持对每条待办进行立即办理、删除、修改状态等操作。 3)支持统计当前登录用户已申请的数据服务和数据目录数量，可查看所有申请的详细信息。支持对已通过申请的数据进行下载、提交数据使用反馈，以及对已办结申请进行重新申请操作。 4)支持统计当前登录用户收藏的数据标准、数据服务、数据目录、主题查询和文档的数量，可查看所有收藏的详细信息。并支持下载、取消收藏、重新申请等操作。 5)提供常用功能快捷入口。 6)提供快速进入入口。 7)支持展示与当前登录用户相关以及全校的系统数据信息。 8)支持以日历形式展示当前用户所有待办任务事项。支持切换角色。 9)支持展示所有待确权任务，确权明细列表可查看进度并进行确权操作，支持下载确权结果。支持切换角色。 10)支持展示数据质量问题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融合工程实践中心-数据中台项目 统筹整合教育教学、实训、学工、科研、资产等校内核心业务系统数据资源，建
--	--	--	--	---	--	--	---

1				率超阈值的作业信息，可直接下载问题数据明细，并查看所有超阈值作业的详情。 11)支持展示和当前用户相关的提醒消息，可查看所有提醒信息。 2.2数据看板 搭建数据资产全维度可视化数据看板，包括标准落地、资源服务、数据运行、数据质量四大核心板块可视化看板，实现核心指标实时监控、趋势分析与排名展示，为数据资产管理决策提供直观数据支撑。 1)支持查看执行模型总体概况统计、执行代码总体概况统计。 2)支持实时统计并展示数据资源目录的总体概况、最受欢迎资源目录榜单。 3)支持实时统计并展示数据服务的总体概况、最受欢迎数据服务榜单。 4)支持对数据覆盖率进行动态统计。 5)支持灵活统计最近一周每日的数据交换使用量、API调用次数、数据下载次数，实时反映数据活跃度变化。 6)支持查看数据质量总体概况，支持展示问题率、问题严重等级分布。 2.3信息标准服务 提供统一的信息标准服务入口，实现数据模型标准的公示、查询、管理与溯源，包括：标准公示、查询、版本管理、数据溯源与血缘分析、ER图展示等功能,支持按业务域展示与多维度检索	套	1	立校级全量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的深度利用和业务服务的提质增效。一表通解决师生重复填表，数据中心缺失数据采集填报，师生一张表可对数据不精确进行纠错提升数据质量，为学校教学、实训、科研等各类业务场景及应用提供高效精准的数据支撑，推进学校数据资产价值化，服务人才培养。
---	--	--	--	---	---	---	---

。

2.3.1模型标准服务

1)支持公示学校最新版本已执行的模型标准，支持按业务域进行展示，支持模型标准按照子集、数据类、数据子类进行展示。

2)支持模型标准数据总览统计，支持查看全校及所属部门的数据子集、数据类、数据子类、数据项的数量，并支持下载，下载格式支持word、pdf、excel等。

3)支持默认查看最新版本模型标准，并支持切换历史版本，查看历史版本模型标准。

4)▲支持模型标准各版本之间对比，并支持查看对比明细，支持自动对比及手动对比。

6)●展示数据子类的元数据信息，引用信息、数据溯源、UC矩阵、ER图、采标明细。（要求演示6）

7)支持展示数据子类的元数据信息。

8)▲支持展示数据子类的引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子类配置的API信息、数据资源目录、质量规则信息，用户可直接申请使用API和数据资源目录，无需跳转至其他管理页面。

9)提供数据溯源功能，展示数据源头和去向，包括支持通过API和数据交换两种方式的数据血缘及影响分析，可查看数据交换任务的最近执行状态、启用状态及关联的代码映射详情。

				10)提供UC矩阵，展示数据通过实际流向（数据交换）、规划流向（规划映射）、API流向等方式的产生和使用情况。 11)提供ER图，展示表之间的外键关系。 12)提供采标明细，展示业务系统的相关表采用执行校标的情况，支持仅显示差异项。 13)支持展示全校参考模型数量及详细信息，提供查询、收藏、取消收藏和下载功能，并可查看模型的收藏量、下载量、最新更新时间等统计信息。 14)支持查看模型采标率，支持展示已采集元数据的业务系统采标情况，包括全校总采标率、采标与未采标模型占比，并支持下载部门采标明细信息。 2.3.2代码标准 1)▲代码标准公示支持查看代码标准公示信息、采标率详情信息、全校排名信息，可下载学校执行代码、国家标准代码。 3)可以查看代码基本信息，采标明细。 4)支持展示热门代码类排名。 5)支持查询不同版本。 6)=支持查看全执行代码的采标率、按月展示不同业务系统的采标率。 7) 支持下载当前用户所在部门的业务系统的采标明细。			
--	--	--	--	---	--	--	--

2.4数据地图

构建校-部两级数据地图，
纵观全校的数据资产及数据
治理情况。可视化呈现数据
从产生、采集、治理到应用
的全生命周期，支持部门与
学校维度切换查看，清晰展
示数据流转链路与关联关系。

1)▲展示用户所在部门数据
地图和全校数据地图信息。

2)可切换查看部门(用户所属部门或负责岗位部门)地图和学校地图两大模块,支持查看学校数据流入部门数、数据流入应用数。

3)多层次图形化展示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学校建设的信息化应用明细，采集到的元数据表和资源代码明细，通过以上元数据表和资源代码映射到数据中心的执行模型及所涉及的业务领域、执行代码及所涉及的业务领域明细，以上执行模型/执行代码进行服务治理、质量治理、安全治理；最终服务到的应用清单。

2.5数据目录

将数据中心数据按业务规则包装为标准化资源目录在服务端展示，提供查看、收藏、申请、下载等功能，支持自定义审核流程，实现数据资源统一编目与共享。

1)将数据中心数据通过一定业务规则，进行包装，以资源目录形式在服务端展示，数据目录中包含数据项信息、数据信息以及生成的不同

				格式（XML\CSV\HTML\JSON）文件的数据集。 2)▲支持数据目录的查看、收藏、申请、数据文件下载功能。 3)在线申请符合需求的资源目录。 4)支持查询主题数据目录的申请记录及进度状态跟踪；实现对申请记录进行撤回、催办。 5)支持数据目录按主题、关联部门、关联系统、状态和关键词多维度筛选。 6)支持实时展示已发布数据目录总量；支持展示已收藏的数据目录。 7)支持查看数据目录的基本信息、请求参数、数据项信息。 8)支持数据目录动态更新。 2.6数据API服务 构建学校一体化的数据 API 服务, 支持API 服务的申请、授权、管理与优化, 包括: API 服务在线申请与全流程追踪、开发者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单次授权多账号复用、授权模式灵活配置、API 智能检索与展示、API 优化、API 动态更新与版本管理等功能。 1)将数据资产管理平台通过自定义SQL或可视化图形工具组装的数据以API接口的形式发布到服务平台, 供用户申请, 自定义授权给第三方开发者使用； 2)API 目录,可以实现对数据服务API进行查询展示、收藏、下载、调用、申请操			
--	--	--	--	--	--	--	--

					式切换展示。 2.7主题查询 汇总用户权限内数据，提供单表查询与跨表查询两种模式，简单查询可在服务平台对权限内数据进行查询、收藏、下载，支持按部门、模型三层结构归类，支持模糊查询、复杂筛选、条件与排序保存及数据切换查看；复合查询由管理平台通过 SQL 自定义组合数据表并开放给用户，支持结果收藏与下载。 1)将用户所有有查询权限的数据汇总，提供给用户按各种不同的筛选条件查询、下载功能； 2)支持用户对查询权限范围内数据进行查询、收藏、下载；支持通过表中英文名模糊查询；支持复杂筛选条件配置，支持保存筛选条件和排序条件；支持翻译数据与原始数据切换查看。 3)支持在管理平台通过SQL语句自定义查询。 2.8数据质量 建立学校分级分类的数据质量管控工作台，提供数据质量的实时监控展示、问题统计分析、报告生成与下载、作业配置与整改跟踪等功能，实现数据质量全维度量化评估，推动数据质量问题的源头整改。1)支持展示当前用户所属部门的数据质量检测信息、检测明细、数据子类质量得分排名。 2)支持根据用户权限，按作业类别和类别组展示数据质			
--	--	--	--	--	--	--	--	--

				量报告，包括分析报告和问题报告，分析报告面向领导，用于宏观决策；问题报告记录问题数据统计，用于数据管理员下载使用。 3)支持查看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等周期，提供多种模板切换。 4)用户可下载报告，并支持在线预览，预览时显示水印。 5)支持展示与用户相关的数据质量作业，可按作业类别或类别组分类查看，支持查看作业所属类别、执行状态、问题率等信息，并可下载问题明细。 6)支持展示作业配置详情，问题率、各规则问题数据项数、历史检测次数、总数据项数、检测数据量，提供趋势图，以及整改情况和表状态等信息。 2.9数据确权服务 建立学校规范化的数据确权管理体系，明确数据权属与管理责任，支持确权角色管理、确权统计分析、批量确权、进度跟踪、结果追溯、一人多岗权限支持等功能，支持数据确权到字段级别，确保每一项数据都有明确的产生者和维护者。 1)展示用户所在部门相关的确权信息，包括确权率、应确权数据子类、应确权数据项、待确权数据子类、待确权数据项、已确权数据子类、已确权数据项以及确权结果。 2)任务批次支持按状态过滤			
--	--	--	--	---	--	--	--

				，或通过任务名称、批次号模糊查询，可下载任务信息。 3)支持单表或多表批量确权，支持单个数据项逐一确权。 4)支持查看确权记录、支持确权结果的查询与下载。 5)▲支持确权任务的二次分配。 2.10无源数据采集 针对学校无业务系统支撑的无源数据，建设标准化的在线采集体系，提供常态化与任务制双模式采集功能，支持在线编辑、批量上传、多级审核，实现无源数据的规范化、流程化采集与管理。 1)▲支持无源数据的在线采集功能。 2)支持查看表的统计信息（包括数据项数量、数据量、覆盖率、上次更新时间、下次更新时间、是否需要审批和具体的审核流程等）。 3)数据维护支持在线编辑和模板批量上传，并可查看更新记录。 4)具备审核权限的用户支持查看所有待审核表，查阅待审数据并执行审核操作。 5)采集人员可处理待办任务，进行数据查看、维护、上传，查看流程并撤回审核中数据；审核人员可查看待审任务、审核，通过后数据入库。 6)支持查看最新审核记录，对未审核数据可删除或编辑，提供草稿箱功能。 2.11数据驾驶舱			
--	--	--	--	---	--	--	--

				搭建校院两级分级驾驶舱，包含校领导全局决策大屏和部门领导专项管理大屏。 1)校领导全局决策大屏：面向校领导首页，统计展示数据资产总量、数据子类数量，有数据子类以及无数据子类数量以及对应的环比/同比数量，环比/同比值，趋势，数据流向图、质量报告统计等统计数据。 2)部门领导专项管理大屏：面向部门管理员展示数据资产中心数据信息，包括：数据总量、数据表总量、数据目录数、数据服务数、下载次数、调用次数；还有最新信息通知、文档下载提醒。 2.12 文档中心 提供操作指导、常见问题、部门文档服务。 （三）数据资产监控运维平台 搭建数据中台全维度实时监控中心，整合多模块核心监控指标构建八大专题监控大屏，覆盖系统运行、数据内容、信息标准、数据目录、数据服务、数据质量、数据交换、数据全景，实现全维度实时监控、异常预警与趋势分析。 3.1数据资产监控 对数据资产中心数据、基础环境进行统计监控，包含：集成统计信息、全景地图概览、数据内容监控概览、信息标准监控概览、数据目录监控概览、数据质量监控概览、数据服务监控概览、实			
--	--	--	--	---	--	--	--

					时操作日志提醒、数据交换预警、数据质量预警、数据目录预警、数据目录预警等。 3.2数据全景地图监控 以拓补图的形式展示各业务系统与数据中心的数据交互关系；包含数据流向、全链分析、影响分析、血缘分析、表影响力排行、影响列表等。 3.3信息标准监控 展示包括信息标准数量、信息标准排名、信息标准每年的更新趋势、业务系统每月的采标率趋势和排名、数据资产规范文档的访问排名、信息标准新增/修改/删除统计。 3.4数据目录监控 展示包含热门数据目录的排名、用户和目录的下载量/收藏量排行等。 3.5数据服务监控 展示包含热门API排名、业务系统提供API的数量及占比、用户和API的下载量/收藏量排行、API的评分排行、API使用后的反馈展示。 3.6数据内容监控 展示包含月的数据覆盖率变化趋势及环比、表的覆盖率排行及增减变化、业务系统贡献率变化趋势及环比、系统的贡献率排行及增减变化、业务系统数据活跃度趋势及环比、表的活跃度排行及增减变化、业务系统数据变更频次趋势及环比、表的变更频次排行及增减变化。 3.7数据交换监控			
--	--	--	--	--	---	--	--	--

				展示包括各业务系统交换作业概况，各业务系统交换作业执行情况，节点数量以及状态监控，交换作业数以及当前执行情况监控，异常作业列表展示、作业行为动态、不同作业变化趋势、中心库数据流量变化。 3.8数据质量监控 展示问题数据占比，数据总览包括：检测库、表、字段、问题库、作业数等统计数据。 （四）一表通 建设面向全校师生的一站式数据填报与档案管理平台，解决数据填报重复、个人数据分散、修正无门等痛点，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复用。 4.1一表通门户端 提供校园一表通的统一用户门户，实现数据填报、数据分享、历史数据查看、个人档案管理的一站式处理。 4.1.1一表通门户 应能够查看用户基本信息、重要业务指标信息、个人历史关键数据信息，支持进行数据分享，并提供填表中心入口。 1)历史关键数据展现，通过时间线型记录方式，记录用户在系统内的历史活动和重要里程碑事件。能够直观呈现过去的重要数据，助力用户快速回顾与分析历史趋势。 2)▲数据分享：支持数据分享功能。 3)所有接收到的数据可展示			
--	--	--	--	---	--	--	--

				，可筛选有效期内的数据和已过有效期的数据。 4)填报入口能汇总统计待填报、即将超时、催办数量，并展示最新填报任务。 4.1.2填报中心 构建学校智能化的数据填报中心，实现填报任务的集中管理、流程化审核、全生命周期跟踪，包括：待办/催办/超时填报分类展示、周期性填报任务自动发布、填报任务筛选与搜索、填报历史查看、填报审核多操作支持、电子签名/签章配置等功能。 1)具备待办填报功能，用户在填报中心填表并提交，表格自动转入已填列。 2)用户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完成填表任务，填报任务到期后，任务列表中不再显示。 3)根据设置的周期规则自动进行任务的发布和展现。 4)填报服务应支持按不同状态进行筛选搜索，包括但不限于即将超时、催办、正常填报等状态。 5)催办填报，系统应在消息中心即时显示相应的催办消息，确保用户能够查看到明确的催办信息。催办消息应包含填报任务的名称、剩余时间以及完成填表的必要性等关键信息。 6)超时提示：系统应支持对填报对象未按时完成填报任务进行超时提示的功能，应显示相应的超时提示信息。 7)填报历史，应支持填报历			
--	--	--	--	---	--	--	--

					史信息的查看，包括状态，用户应能够查看详细的填报内容。 8)填报审核，当用户完成数据填报并提交后，向填报审核人员发送填报审核消息通知，审核人能够在数据权限范围内看到的对应审批内容。能够审评同意、退回、转办、抄送处理。 4.1.3师生一张表 构建学校师生统一的个人数据档案，实现师生个人全维度数据的集中展示、在线变更、流程化修正。数据直连学校数据中心，实时更新，支持数据字段的变更状态预览，提供数据修正流程，实现数据纠错/补录的在线申请、流程化审核、全记录追溯。 1)提供学生个人信息的集中式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本信息、新生信息、学习生活、实践活动、经济资助、科研信息、消费分析、借阅分析、门禁信息、体育健康等内容。具体展示内容应以学校实际需求为主。 2)提供教师个人信息的集中式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本信息、奖惩信息、进修学习、岗位信息、教学数据、科研数据、消费数据、借阅数据、财务数据等内容。具体展示内容应以学校实际需求为主。 3)支持对有权限修正的数据进行数据纠错或补录等数据			
--	--	--	--	--	---	--	--	--

				修正操作，支持对表单中的数据进行新增、编辑、删除。 4)支持查看数据修正历史。 4.2一表通管理端 4.2.1数据填报管理 提供数据填报的标准化配置、全流程监控、数据化统计，包括：填报概况多维度统计、填报任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填报流程设计与填报对象选择、填报进度与审核进度监控、填报数据查询与导出等功能。 1)提供填报概况展示，展示数据包括：今日核心指标、月数据趋势、填报任务办结率排行、实例状态、任务到期预警和督办记录等。 2)提供填报任务管理，支持对未开始的填报服务进行发布，支持对进行中的填报服务进行终止、提前结束、延期结束和填报分享等功能。 3)支持在线完成填报任务创建，要求支持导航式按照步骤方式完成填报任务配置。主要包括创建填报计划、填报表单设计、填报流程设计、选择填报对象等步骤内容。 4)填报计划内容主要包括填报计划名称、发布形式、发布方式、任务结束日期、催办设置等。 5)填报表单设计支持选择模型确定填报表单样式或选择空白表单直接设计表单。设计表单时，应支持通过属性配置填报表单关联数据中心的数据。			
--	--	--	--	---	--	--	--

				6)填报流程设计支持设计填报的审批流程，支持完成各种场景流程的设计，支持互斥、并行、会签、抄送、超时、自动办理、批量办理、审批跳过、发送消息等各类高频操作。 7)选择填报对象支持填报对象的自定义选择，填报对象应包括用户、用户组、机构分类选择。 8)支持对填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能够展示填报任务的办结率统计，当日填报/办结数量，本周填报/办结数量，填报进度，审核进度等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 9)填报进度管理，提供已填表的填报列表，可以查看填报人、填报时间、节点停留时间、审批状态，可以查看填报的数据内容。提供未填报的人员清单，支持对未填报人按照部门、姓名进行搜索，支持对未填报人员进行催办，并实现未填报人员信息导出。 10)审核进度管理，支持查看审核中的填报列表，支持对停留时间过长的填报任务向审核人发起催办提醒。 11)填报数据管理，支持对填报数据进行查看，提供查询、条件导出、批量下载等操作。 4.2.2师生一张表管理 提供师生个人数据档案的个性化配置与精细化权限管理，实现档案内容、布局、权限的自定义配置，包括：数据卡片封装与档案内容组合			
--	--	--	--	--	--	--	--

				、档案布局拖拽式调整、纠错字段与审核流程配置、档案预览、档案权限授权等功能。 1)●支持个人数据档案内容的配置与管理。支持将数字内容进行封装，为档案配置提供数据基础。支持个人数据档案的灵活配置，完成数据档案内容的组合；支持配置纠错字段，选择纠错字段和纠错审核流程，实现个人档案的部分数据修正。（要求演示7） 2)提供对配置好的个人档案进行预览服务，能够查看档案样式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和体验。 3)个人档案应支持授权功能，面向用户/用户组选择开放权限。已授权的用户将在一表通门户端查看个人档案信息。 4.2.3模型管理 实现数据模型按数据域和数据组分类管理。 1)●要求数据模型至少支持两级分层分类管理，需兼容可视化表单快速建模、数据库建模等建表模式，完成建表后可设置数据来源及数据内容维护。（要求演示8） 2)表单建模：表单建模应提供表单设计器，通过表单组件进行拖拉拽建模。 3)数据库建模：应支持通过新增字段列表中的字段并配置属性来建模。字段属性至少需要包括：代码、字段名称、主键、是否为空、数据类型、长度和小数位等内			
--	--	--	--	---	--	--	--

容。

4.2.4数据管理

实现一表通平台数据模型的统一数据管理，支持数据的查看、新增、删除、修改、分享、导出，实现数据字段与学校数据中心的自动匹配与同步采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实时性。

1)建立数据填报中心的数据模型，提供数据管理，支持数据查看、新增、删除、修改、分享、导出等功能。

2)●要求实现存量数据共享功能，避免重复填报收集；共享时可进行信息设置，如限定可见字段、选择分享人员、设置有效期限、能否再次转发等。支持消息提醒，可自定义提醒内容（要求演示9）

3)支持对数据模型的字段的来源数据进行配置，通过部门id，部门名称，学工号，姓名，账户id等关键字进行自动匹配，完成数据采集/同步。

（五）数据治理服务

针对学校教育教学、实训、学工等各类业务系统全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调研服务、数据识别服务、数据集成服务、校级元数据制定服务、校级代码标准制定服务、校级数据模型标准制定服务、数据溯源服务、数据清洗转换处理服务、数据质量检核规则配置服务、数据资源目录发布服务、数据安全分级分类服务、校级数

					据管理制度建设服务、共享 数据中心迁移服务、一表通 按需配置、与教育部高职数 字基座对接集成等各类数据 治理服务，协助开展部门数 据确权、采标率提升以及问 题数据整改，保障学校数据 治理体系有效运转。 1)协助学校优化数据治理过 程中数据采集、数据质量、 数据运维管理、数据存储与 归档、数据分类分级、数据 利用和数据安全管理方面的 制度建设。信息标准随着学 校业务变化也需逐年更新。 2)数据治理涉及到的自定义 编码场景，须配合学校完成 自定义编码工作。数据标准 要求在学校现有平台维护更 新，并发布至数据资产服务 平台方便业务部门及业务系 统厂商参考取用。 3)明确数据权威源，数据确 权精确到字段级别，确定数 据修改/数据服务的审核部 门和审核人。数据确权需要 随着业务变化及时调整，或 者定期周期性进行再确权。 4)数据湖仓建设：采集学校 现有业务的数据模型和数据 内容，进行数据湖建设。基 于数据湖，对数据进行初步 清洗和梳理建设贴源层。根 据数据模型进行主数据中心 建设。面向需求建设数据仓 库。基于学校需求，通过抽 象（数据分类、聚合、整合 等）将数据中心的数据建立 主题应用场景， 构建专用 于查询、分析的数仓主题库 。			
--	--	--	--	--	---	--	--	--

				5) 数据采集：有源数据采集将数据直接从源头系统交换到共享库中。缺乏业务系统或者无法对外共享数据的业务系统数据，这类数据整理成电子文档，由业务部门自行上传，经审核后自动导入数据库，并配置定期更新提醒，方便定期更新数据。数据采集的过程中同时完成数据清洗，将不符合学校数据标准的数据进行清洗、转换、合并等对标处理后存入中心库，并定期同步更新。 6) 针对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一致性等制定全面的检测规则，定期形成数据质量报告，发现异常数据。在治理过程中需要按照使用需求制定数据检测规则，对于不符合规则的数据反馈到源头部门进行整改，直至数据符合共享和使用要求。 7) 数据共享开放：开放数据标准，所有部门均可查看数据标准；开放数据目录，数据目录通过数据门户向全校公布，便于各部门了解学校数据资产全貌。开放数据内容，可按照数据目录提供的内容按需发起数据访问申请，由数据权威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核，从而实现数据内容共享。开放数据管理，对尚没有系统维护核心数据的部门，实现数据基础管理维护功能。开放质量监督，可以实时掌握所属数据的质量校验规则，定期查看数据质量报告，及时发现数据问题，改进数据质量。			
--	--	--	--	--	--	--	--

				二、技术要求 1)数据中台必须能够支持异构平台、数据库和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与集成，实现包括关系型数据库、文件型数据和对象型数据系统在内的数据双向交换，且此过程不应干扰应用系统的正常运作。 2)系统应支持多种数据交换方式，包括同步/异步、增量/全表、定时/实时等。 3)支持与多种数据库系统的连接和数据交换，包括但不限于Oracle、Sybase、DB2、MySQL、MS SQL Server、Informix等。 4)提供一个可视化界面，用于数据交换作业的管理和设计，实现数据采集、交换和转换的配置工作，确保系统的可扩展性和快速部署。应提供易于操作的数据交换任务配置，通过简单的步骤实现异构数据源与数据交换中心平台之间的数据同步，无需编码。此外，需要提供Web端的可视化数据服务设计器组件，允许用户通过拖放现有组件来构建简单的API服务。 5)数据处理能力应基于元数据架构，能够执行数据过滤、映射、转换、拆分、排序、合并、分组以及去除重复数据等操作。 6)应遵循数据仓库的元数据设计理念，构建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的核心数据模型。 7)应坚持“谁产生、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所			
--	--	--	--	---	--	--	--

					有数据都有明确的产生者和维护者。 8)应提供专业的数据抽取、清洗、转换和装载工具，以实现学校数据的高质量管理。 9)平台应采用B/S架构，基于纯Web页面提供数据集设计、开发、运行、监控和告警等一系列管理功能。 10)要求前后端服务均采用分布式部署。为了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需求，要求提供弹性在线扩容能力。当现有资源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时，系统可以自动或手动添加新的节点或资源，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 11)数据库注册类型至少需要支持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Sybase、Db2、Damang8和Kingbase等关系型数据库，以及Redis、MongoDB、Elasticsearch、Kafka等非关系型数据库。 12)采用Flume、Sqoop、kettle等工具进行数据分布式采集，确保数据采集的效率和稳定性。 13)▲数据平台需支持≥10000个用户同时在线使用，≥2000个用户并发，平均响应时间≤1s；库对库操作每秒处理速度≥10000条；文件对库操作每秒处理速度≥8000条；库对文件操作每秒处理速度≥10000条。 14)★本项目采购的软件系统需满足全栈信创适配，			
--	--	--	--	--	--	--	--	--

					具体包括：支持国产桌面、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处理器及国产数据库，实现全功能兼容。学校若新增采购国产化设备（含搭载国产处理器的终端、服务器）或国产化数据库，建设厂商须无条件启动适配工作，完成兼容性调试与功能验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且不额外收费。（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实施服务要求 1.数据集成要求 要求将学校教学、实训、资产等所有已建系统（现约20多套）及质保期内新建业务系统均需与数据中台进行对接和数据集成，提供包含需求调研、方案设计、接口定制开发、联调测试、部署上线、适配优化、操作培训、运维保障在内的全流程对接服务，学校无需就上述对接服务向投标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无任何隐形消费、附加收费项目。 投标人须确保在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周期内至少完成教务、学工、资产、人事等至少15套核心业务系统的落地对接并通过学校正式验收，针对第三方合作运营的业务系统，投标人须全额承担第三方厂商可能收取的对接服务费、接口授权费、联调测试费等所有相关支出，学校不承担该部分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因第三方费用协商、支付等问题影响对接服务的落地实施与交付进度。			
--	--	--	--	--	---	--	--	--

				针对本次未完成落地对接的剩余业务系统及其他质保期内学校新建的业务系统，投标人须提前预留标准化的对接适配能力与接口扩展方案，在学校后续提出对接需求时，提供对接实施服务。费用均考虑在本项目报价中，后续不额外收费。 2.数据服务要求 数据中台要求对其他服务/应用提供相关数据能力，供其他应用调用数据。 3.数据对接上报要求 要求供应商具有与教育部高职院校数字基座对接上报工作的开发和实施的案例经验。针对教育部高职院校数字基座对接上报要求，提供标准化开放接口，完成与教育部高职院校数据中台对接上报。质保期内若教育部智慧大脑对接数据标准及表单内容发生变化，需协助学校进行调整并完成数据上报服务更新，同时提供承诺函。 4.一表通要求 要求配合完成学校教师数据档案和学生数据档案的字段设计，要求共包含不少于120个字段，提供数据对接服务，实现一张表数据的初始化录入，减少师生重复填写，帮助学校配置好纠错审批流程。根据学校需求协助填报采集部门配置开发数据填报表单，初始化已有数据的字段，完成填报任务设计工作。 5.数据中间库迁移要求 要求完成学校共享数据中心			
--	--	--	--	--	--	--	--

				的迁移，建成后可直接通过数据中台进行各类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 6.驻场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期需提供至少3人的常驻团队，项目交付以后，提供不少于1年的1人驻场服务。 常驻人员需有两个以上数据中台项目实施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四、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至少5年免费运维服务（含至少1人不少于1年驻场服务），包含建设系统的运行维护及更新升级。			
--	--	--	--	--	--	--	--

2		其他要求： 1.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培训内容与标准、培训安排等要求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过 <u>0.5</u> 小时，并在 <u>6</u>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或制定解决方案。若设备或软件故障在约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应提供性能完好的备用设备或软件供甲方使用，备用设备或软件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或软件要求。乙方应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u> </u>。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季度上门巡检不少于 <u>1</u> 次，并出具设备运行报告。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运输费、替代设备租赁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3、软件升级要求 （一）免费升级。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功能模块拓展与维护等服务。软件升级后，供应商应主动对采购设备进行免费升级。 （二）长期保障。涉及软件产品的，应要求供应商对系统终身负责升级。质保期满后，仍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如拟投产品软件在约定年限内有升级，应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三）升级通知。质保期内，如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有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四、培训要求 （一）培训内容与标准。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使用、注意事项、相关理论知识、结构介绍、日常维护等。培训应达到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设备或软件的标准。 （二）培训安排。供应商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及时安排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采购人决定。培训名额不限，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三）培训资料。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每台设备均应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四）持续培训。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再培训或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在采购人使用期间视需求可提供再培训。
3		核心产品：数据中台软件平台（包含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数据资产服务门户、数据资产监控运维平台）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0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并按照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甲方所有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甲方向乙方付款前时,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及其相关资料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乙方开具发票时,须在发票中逐项列明所供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不得合并开具)。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开箱验收 (1) 产品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3)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按我国现使用的标准制造,所购标准件和原材料均是国家名牌企业(或用户指定厂家)的合格产品,不会受到其它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起诉。其余技术条件完全按照甲方要求。(4)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产品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2、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产品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注:本条甲乙双方协商。(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承担造成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使用过程检验 (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4、所有验收合格,但不能免除乙方应该承担的质保责任。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硬件设备质保期为3年;软件系统质保期为5年。设备制造商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的,按照该产品实际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有硬件设备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含人工费、上门费、备件费及运输费;对所有软件系统提供免费维护、漏洞修复、版本升级及其他常规技术支持服务;因产品质量或乙方安装施工原因导致的任何故障,全部维修、更换及由此产生的运输、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就此支付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继续提供软件系统终身免费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数据修复、运行保障等;乙方负责硬件设备的终身维修;维护维修人工费及上门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乙方同期向市场其他同类客户收取价格。确需更换零配件的,乙方应保证更换的零配件为原厂原装新品,仅按配件成本费收取,成本费以乙方向原厂采购的采购凭证价格

为准，不另加管理费或服务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二、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单位: 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 成交单位: 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保证金: 需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一份(pdf格式)发送至此邮箱(945990512@qq.cpm),发送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无标段可不写)); 中标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 029-89286620转808; 保证金提供保函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此邮箱504872992@qq.com。 三、转保证金或者服务费时请备注清楚项目编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赋码可查询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8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 50\%$；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标的清单
5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6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投标方案说明.docx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说明.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基本分（33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3分（★项、演示项除外）。带“▲”号（共14项）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个负偏离扣1分；其余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应答标注为▲的参数时，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功能截图及性能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其余参数以技术指标偏差表响应为准。证明资料与技术指标偏差表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所投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可给予5分扣减（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33.0000	客观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要求采用真实系统演示，静态页面、截图、PPT、视频、原型设计等演示或不演示不得分。总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超时未完成的部分不予计分。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现场演示情况及演示效果进行赋分，每项演示内容完全响应（演示内容覆盖该条全部功能点，操作流程完整、数据联动正确）得1分，部分响应（演示内容覆盖该条60%以上功能点，但存在功能缺失或操作不完整）得0.5分；未响应或响应不足60%，不得分。总分9分。具体演示要求如下：1.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信息标准管理：21)●提供执行模型与物理表的表完整性、字段完整性、字段一致性检测。检测内容对定时策略、调度过期策略、阻塞处理策略、任务超时时间、失败重			

演示	试次数等可自定义。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并处理。（要求演示1）元数据管理： 3)●能通过数据流向规划直接生成数据采集作业，即通过元数据映射关系快速生成数据交换转换任务，提交后在交换管理中可同步展示作业列表进行后续维护。 （要求演示2）数据采集交换管理： 22)●针对照片、附件等文件类型数据，提供文件采集功能，支持包含源表上传、本地上传、FTP上传等至少三种采集方式，能展示任务名称、源库、源表、源字段、目标库等信息，可修改、删除、查看任务。（要求演示3）无源数据采集： 14) ●要求根据高职数字基座的元数据直接生成无源数据采集任务，并在数据中台中快速创建相同的数据表及字段进行数据填报后的存储。（要求演示4）数据安全 管理： 10)●系统具备数据脱敏配置管理能力，支持批量完成脱敏规则配置；同时支持按字段、模型表、部门多维度检索查看已维护的脱敏配置内容。数据服务发布时自动关联已配置的脱敏规则。用户数据申请时可按需变更脱敏配置，变更脱敏应自动触发管理员审核（要求演示5） 2.数据资产服务门户 模型标准服务： 6)●展示数据子类的元数据信息，引用信息、数据溯源、UC矩阵、ER图、采标明细。（要求演示6） 3.一表通平台： 师生一张表管理： 1)●支持个人数据档案内容的配置与管理。支持将数字内容进行封装，为档案配置提供数据基础。支持个人数据档案的灵活配置，完成数据档案内容的组合；支持配置纠错字段，选择纠错字段和纠错审核流程，实现个人档案的部分数据修正。（要求演示7） 模型管理	9.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	----	-------------

详细评审		： 1)●要求数据模型至少支持两级分层分类管理，需兼容可视化表单快速建模、数据库建模等建表模式，完成建表后可设置数据来源及数据内容维护。（要求演示8）数据管理： 2)●要求实现存量数据共享功能，避免重复填报收集；共享时可进行信息设置，如限定可见字段、选择分享人员、设置有效期限、能否再次转发等。支持消息提醒，可自定义提醒内容（要求演示9） （演示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A座24楼会议室）			
	质量保证	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开发能力，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产管理类、数据资产服务类、数据资产监控类、数据纠错填报类等与本项目相关类别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有效证书得0.5分（同一个类别提供多个证书只计一次分），最多得2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质保要求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延长质保期限，每延长1年加1分，满分2分。 备注：本项所要求质保期为招标文件中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不满足要求不计分。	2.0000	客观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①总体实施方案;②项目团队方案;③项目实施时间安排方案;④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3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日常维护保养;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⑤备品备件、耗材更换的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2分;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2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培训内容与标准；②培训计划安排；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评审内容每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2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包含签字盖章页、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完整合同内容）	3.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 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